臺東縣成功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總說明

1. 因納骨塔使用年限已久，內部已有龜裂，恐有塌陷之虞，目前亦不再受理進塔申請，為鼓勵民眾辦理遷移，修正第22條，自納骨塔遷入至孝思堂經公所指定櫃位者，免收費用。
2. 舊有納骨塔已逐步停用，故本條例配合修正文字第18條至第26條，及第28條，將「本堂(塔)」改為「本設施」，「進塔」及「進堂」改為「安奉」。
3. 第四章章名變更為「納骨設施」，同時就本條例第28條及第 34條為文字修正。
4. 為因應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1增訂之意旨，即全國列冊之低收入戶，使用全國公立殯葬設施，免收費用，修正本條例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0條，以減輕弱勢族群殯葬負擔。
5.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27條第1項意旨，修正本條例第7條第1項第2款，就公墓墓頂最高高度訂定規範，以維持公墓整體景觀。
6. 為因應社會變遷需求，修正本條例第18條及第24條，將「夫妻櫃」更名為「雙人櫃」，消除使用對象之限制。
7.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70條意旨，修正本條例第10條及第30條。
8. 為使本條例更臻明確，就本條例第16、33條為文字修正。
9. 由於「本鎮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」於民國105年調整收費，為避免收費標準不一，特針對更櫃費用之計算方式於該表內詳加敘明。
10. 為完善遷葬及禁葬相關管理規範，以供遵循及維護民眾權益，配合修正第23條。